

檔 號：STA-899
保存年限：3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楊文治
電話：02-8995613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31813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813095A00_ATTCH3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建置「職能基準」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職業訓練法」第4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18條，明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職能基準；復「職業訓練法」第4條之1規定略以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整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…等服務資訊，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。
- 三、基上，本部（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業於103年1月14日勞職能字第1030505011號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已建置「職能基準」成果資料在案，經統計，計有經濟部工業局完成3項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完成2項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各提供1項，共計7項。
- 四、前開彙收成果資料已置於iCAP網站之職能資源專區（<http://icap.wda.gov.tw>），請參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政部國庫署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





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臺南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南榮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法鼓佛教學院、臺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



裝

訂

線

2/5



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
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
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
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
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
江縣政府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桃竹苗分署、中彰投分署
、雲嘉南分署、高屏澎東分署、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

103/04/18
16:57:59



裝

訂

線

各部會 102 年職能基準成果彙收表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建置單位名稱	已建置完成之 職能基準名稱	職能基準內容	建置完成時間 (年、月)
1.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檢驗所	環境檢測服務業 檢測人員 職能基準	附件 1	103 年 1 月
2.	內政部建築研究所	智慧綠建築產業系統整合 工程師職能基準	附件 2	102 年 12 月
3.	內政部建築研究所	智慧綠建築產業設施管理 師職能基準	附件 3	102 年 12 月
4.	經濟部國際貿易局	會展產業會議展覽專業人 員職能基準	附件 4	98 年 11 月
5.	經濟部工業局	電路板產業製程工程師職 能基準	附件 5	102 年 10 月
6.	經濟部工業局(承辦 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 創意設計中心)	設計產業新進工業設計師 職能基準	附件 6	102 年 10 月
7.	經濟部工業局(承辦 單位：化學工程學 會)	化工產業「化工製程工程 師」職能基準	附件 7	101 年 12 月

附件 1

〇〇產業〇〇〇職能基準

所屬產業		〇〇產業			
職業/職類名稱		〇〇〇			
工作描述		1.... 2.... 3.... 4....			
入門水準		如學歷要求、科系等			
基準級別(註)					
工作任務		行為指標	職能內涵 (K:知識;S:技能;A:態度)		工作產出
1.			K		
			S		
			A		
2.			K		
			S		
			A		
3.			K		
			S		
			A		

註：職能級別之主要目的，在於透過級別標示，區分能力層次以做為培訓規劃的參考。若發展基準之初並未訂定職能級別者，本項得免填。